

合同编号：_____

巩义市应急管理局

巩义市应急避难设施专项规划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巩义市应急管理局巩义市应急避难设施专项规划

甲 方：巩义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河南省巩义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04 日

2024年01月03日，巩义市应急管理局以竞争性磋商对巩义市应急管理局巩义市应急避难设施专项规划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巩义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基于经济社会、应急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发展现状等有关因素和应急避难人口需求，开展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本着就近、便捷、快速、实用的原则，明确规划范围内各类避难场所的空间布点。制定规划目标和应急避难策略，进行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明确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提出实施安排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对应急避难场所的标识标牌、避难宿住、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排污等配建设施做出设置要求，对疏散交通和各类突发事件的疏散场景做出规划指引。

1.2.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要求；符合并通过《巩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以及巩义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技术要点及审查流程”；

1.2.3 技术保障：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设备，根据规划编制审批流程，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

1.2.4 服务人员组成：由具有副高级工程师或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人员组成，项目成员不少于8人；

1.2.5 合同否涉及货物。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955000.00元（大写：玖拾伍万伍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总价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 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 乙方调研、资料收集、并完成资料整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2) 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10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3) 提交最终成果后10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巩义市境内；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有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1.8.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5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巩义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巩义市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410181MB1939466L

91410100170053965N

住所：巩义市新兴路河大大厦

住所：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李利杰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邮政编码：451200

邮政编码：450052

电话：037164366878

电话：0371-67181931

传真：

传真：0371-6744912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zzghy601@163.com

开户银行： 巩义农商银行嵩山路分理处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开户名称： 巩义市应急管理局

开户名称：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0327051100000570

开户账号：41001501010050005795

